將竣事。無須多辦馬匹。伊等即踰期未到。不妨將貨物存貯。俟其來時。再行交易。亦不可加之催督。於駕馭外藩之道。方爲允協。

壬子。

諭辦理伊犁屯田事宜。

上諭軍機大臣曰。從前因辦理回部將伊犁屯田事務。暫行停止。今回部各城。迎降相繼。大功計日可成。來年駐防伊犁之兵。亦已豫爲分派。則屯田以省轉餉之勞。自不可緩。軍營綠旗兵丁。駐防各城。所用無幾。應行派往伊犁并酌派回人等。令納穆扎爾三泰等辦理屯田。或將魯克察克。哈喇沙爾烏魯木齊等處屯田兵丁。移至伊犁再於內地派出兵丁補缺。可傳諭兆惠納穆扎爾永貴定長黃廷桂等。咨商定議具奏。一面將應辦之事。先時豫